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三)

(共 2 頁)

A. 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別	研究所		類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手 機：	E-mail：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教育部核可之碩士班程度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影本(適用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前已取得結業證書者)。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四十學分班結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

(1) 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 由系所填寫：

報考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通過，可以報考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 期：

說明：

1、本表最遲應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寄(送)達系所。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xxxxxx 研究所收

封面註明：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審查申請書

2、系所僅針對考生著作進行審查，審查完畢將本表寄還考生。經審查合格者，請將本表正本連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寄至本校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將統一進行報名資格審查。